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博文

電話：7995678#3078

電子信箱：borwenchen@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33534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56639641_11335348900A0C_ATTCH1. 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或薦派相關人員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006號函辦理。

二、旨揭培訓資訊如下：

(一)時間與地點：

1、開班日期：113年8月16日(星期五)。

2、培訓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二)培訓對象：

1、手語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並以可授課之教師為主。

2、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詳如實施計畫。

(三)課程時數及安排：



1、手語教師：課程內容包含初級臺灣手語(39小時)、中級臺灣手語(24小時)、學科課程(45小時)共108小時(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課程)。

2、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課程內容包含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教師專業倫理等，共45小時(包含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

(四)報名方式：

1、手語教師：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前填具報名表(如附件1)，表件經服務學校確認，並審核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後，由服務學校核章後以掛號郵寄或公文交換報名表至：「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收」。信封上註明「報名臺灣手語師資培訓」。申請課程抵免者，請一併提交課程抵免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2)。

2、手語教學支援人員：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前檢送自主檢核表，切結書、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3至5)，以掛號郵寄至「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收」。信封上註明「報名臺灣手語師資培訓」。

三、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聾人協會、平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